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17號

原告 梁凱鈞

魏大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僑原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517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8,689元，原應繳納1,55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1,033元（計算式： $1,550 \times 2/3 = 1,033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此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17元（計算式： $1,550 - 1,033 = 517$ 元）；又原告各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6,517元（計算式： $517 + 3,000 + 3,000 = 6,517$ 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梁夢迪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 
06 書記官 石勝尹